

证券代码：874603

证券简称：艾科维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淮安孔莲路 1 号艾科维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建青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666,667 股（含本数）（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票外，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本次发行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元/股。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原有股东优先发行新股的安排。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其届时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其他事项：本次发行上市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使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进行顺利，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及任何有关信息披露的文件）；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

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6）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等；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证券法律法规的更新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主管登记或备案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聘请或解聘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10）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11）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后）》（公告编号：2024-002）

（2）《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公告编号：2024-003）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公告编号：2024-004）

（4）《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后）》（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	公司	102,000.00	60,000.00
合计			102,000.00	60,000.00

公司已对上述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研究报告表明项目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先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相关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

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8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就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出相关措施及承诺，该等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发布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8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更好地

保障公司现有股东及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

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并施行。自《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生效之日起，现行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了《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并适用，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如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7）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8）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9）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0）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1）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2）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3）
-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4）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5）
-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6）
- （11）《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7）
- （12）《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
- （1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14)《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 订《公 司章 程》及 其他公 司治理 制度的 议案	5,640,00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 司申请 向不特 定合格 投资者 公开发 行股票 并上市 的议案	5,640,000	100%	0	0%	0	0%
3	关于提 请股东 大会授 权董事 会全权 办理公 司向不 特定合	5,640,000	100%	0	0%	0	0%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640,000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	5,640,000	100%	0	0%	0	0%

	分配利 润分配 方案的 议案						
6	关于公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上 市后三 年内稳 定股价 预案的 议案	5,640,00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上 市事项 出具相 关承诺 并提出 相应约 束措施	5,640,000	100%	0	0%	0	0%

	的议案						
8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	5,640,000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640,000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陈	5,640,000	100%	0	0%	0	0%

	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640,000	100%	0	0%	0	0%
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艾科	5,640,000	100%	0	0%	0	0%

	维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章程 （草 案）》 的议案						
13	关于制 定公司 向不特 定合格 投资者 公开发 行股票 并上市 后适用 的《江 苏艾科 维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股东会 议事规 则》等 公司治 理制度 的议案	5,640,000	100%	0	0%	0	0%
14	关于聘 请公司	5,640,000	100%	0	0%	0	0%

	申请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上市的 相关中 介机构 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强、朱丽颖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72.08 万元和 13,735.8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09%和 30.6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